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**

**一、保险责任**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、霓虹灯、装饰物（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）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**二、责任免除**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**
- （二）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装置；**
- （三）因物质本身变化、自然发热、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，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；**
- （四）广告、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、维修、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；**
- （五）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、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。**

**三、赔偿限额**

本附加险项下累计赔偿限额在保险单中列明。

**四、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**